

#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度第 4 次會議

日期：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 【議程】

### 壹、審議事項：

1. 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4:00-14:40)
2.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糖廠員工餐廳、總廠長副廠長辦公室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預計 14:40-15:10)
3.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雙併木造教師宿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預計 15:10-15:40)
4. 臺南市北區直轄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歷史建築「七股頂山鹽警槍樓」公告事項補充及變更審議案(預計 15:40-16:10)
5. 臺南市關廟區自來水加壓水廠、北區美國學校因個人或團體提報而列冊追蹤案件之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預計 16:10-16:40)

### 貳、臨時動議

### 參、散會

## 【各案由說明】

### ● 審議案

#### 一：臺南市麻豆區電姬戲院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依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 本案經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列為暫定古蹟，107 年 3 月 27 日經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延長暫定古蹟一次。
- (三) 本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說明會與所有權人溝通，惟 107 年 9 月 14 日經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第二次說明會，充分溝通、收納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再提送下次審議會審議。
- (四) 本案將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說明會，經彙整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二：臺南市新營區新營糖廠員工餐廳、總廠長副廠長辦公室登錄歷史建築或指定古蹟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依職權發動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 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三：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小雙併木造教師宿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受理建物所有權人申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啟動登錄歷史建築審議程序。
- (二) 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辦理審議會委員現場勘查，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四：臺南市北區直轄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歷史建築「七股頂山鹽警槍樓」公告事項補充及變更審議案

說明：

- (一) 為文化資產修復、活化、再利用之需，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原寶公學校本館」、歷史建築「七股頂山鹽警槍樓」原公告內容有更新確認之需求，依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4 屆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現勘討論，提送建議修正內容至大會審議。
- (二) 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及 107 年 1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討論，研擬公告建議修正內容，爰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五：臺南市關廟區自來水加壓水廠、北區美國學校因個人或團體提報而列冊追蹤案件之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說明：

-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
-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並作成其後續處理措施之決議。
- (三) 近期經提報而列冊追蹤者有 107 年 8 月 20 日列冊追蹤之「關廟區自來水廠水塔」及 106 年 9 月 11 日列冊追蹤之「美國學校」，將依上述規定提送審議會審議其後續處理措施。